

2022 屏東縣端午龍舟競賽規程

- 一、 宗旨：紀念愛國詩人屈原，發揚民族精神，提倡民俗體育活動，推動觀光產業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東港鎮公所。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議會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東港分隊、屏東縣東港鎮衛生所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(東港)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屏東縣體育會、屏東縣沿海救難協會、屏東縣水上救生協會、屏東縣東港鎮體育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屏東縣東港東隆宮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東港朝隆宮、東港福安宮、東港區漁會、東港鎮農會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校、東港高中、東新國中、東港國小、東隆國小、大潭國小、海濱國小、以栗國小、東興國小、東光國小。

六、 捐贈龍舟單位：東港國際扶輪社、東暉國際獅子會、慶發漁具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慶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洲製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港區漁會、人群服務專線王憲昭、屏東縣東港鎮體育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東港朝隆宮、屏東縣東港鎮東南宮。

七、 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至 6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八、 競賽地點：東港溪東港大橋至進德大橋間。

九、 比賽距離：300 公尺。

十、 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 一律採親自報名作業方式。

（二） 報名日期：自 111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起至 5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止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【星期六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）照常受理，星期日不受理。】

（三） 各隊於報名時一併提供簡介 1 份（組隊特色、歷年成績、單位業務特色等，如附件一），以 200 字為限，供大會報導用。

（四）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，當您報名時即已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（五） 報名地點：東港鎮公所民政課（東港鎮中山路 2~100 號）

（六） 電 話：(08) 8324131#150 FAX：(08) 8351020

十一、 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凡組隊參加者，應填妥大會印備之正式註冊報名單一式三份（如附件二），一份自存，二份於填妥後（檢附相片粘貼表，如附件三），於報名日期（**4月18日至5月2日**）截止前辦理報名手續。
- (二) 凡組隊報名參加人員於比賽時應攜帶選手證備檢，船上所有人員均需穿著大會提供之救生衣，否則不得出賽（練習時亦同）。
- (三) 各參加單位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務必出場比賽，不得棄權；棄權者，沒收比賽，以後賽程不得參加。
- (四) 各參加單位若欲更換選手名單請於**111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前更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五) 各參加單位應設領隊、指導、管理、隊長各1人，其中擔任管理職務人員負責與本會聯繫各項競賽事宜。（如領隊、指導、管理須下舟參加競賽時，須列入選手報名單內，否則不得臨時參加）。
- (六) 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學校機關團體組：正式競賽期間大會不提供公舵，請自聘舵手。
- (七) 國中男女混合組：大會可提供公舵，需公設舵手支援者，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，由大會統一編定。
- (八) 為維賽事安全及順利進行，大會保有公設舵手最終調度之權利。
- (九) 各參加單位舵手（由大會編定者除外）、奪標手及鼓手均應由原報名隊員或選手擔任。
- (十) 女子可註冊參加男子隊比賽。

(十一) 女子隊奪標手、鼓手、舵手可由男性擔任。

(十二) 每人不得參加兩隊，亦不得參加兩組（舵手除外，惟舵手兼任隊伍

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無法出賽，責任自負，單位不得異議）。

(十三) 大會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（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），各參賽隊伍應自行為選手加保。

(十四) 凡不適於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否則發生意外自行負責。

(十五)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均自理。

十二、 競賽組別：

(一) 大型龍舟：20 人制正規賽

1. 公開男子組

2. 學校機關團體組

(二) 小型龍舟：12 人制正規賽

1. 公開女子組

2. 國中男女混合組

(三) 各組報名隊伍應超過 4 隊（含 4 隊），未達 4 隊不予比賽。

十三、 人員資格：

(一) 公開男子組：自由組隊參加。

(二) 公開女子組：自由組隊參加。

(三) 學校機關團體組：由縣內各政府機關學校公司（含中央、省、縣所屬各單位公司及人民團體）之男、女混合組隊參加。（本 111 年度縣外各政

府機關學校公司開放3隊名額)。另隊伍名稱應為單位名稱。

(四) 國中男女混合組：限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十四、人數規定：

(一) 大型龍舟

1. 公開男子組：每隊槳手 20 人，奪標手、鼓手、舵手各 1 人，候補 6 人，連同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 1 人，共計 32 人。

2. 學校機關團體組：每隊槳手 20 人（男 14 名、女 6 名），奪標手、鼓手、舵手各 1 人（不限定男女生），候補 6 人（男、女各 3 人），連同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 1 人，共計 32 人。比賽時男生不得多於 14 人與賽。

(二) 小型龍舟

1. 公開女子組：每隊槳手 12 人，奪標手、鼓手、舵手各 1 人，候補 4 人，連同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 1 人，共計 22 人。

2. 國中男女混合組：每隊槳手 12 人，奪標手、鼓手、舵手各 1 人，候補 4 人，連同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 1 人，共計 22 人。比賽時男生不得多於 6 人與賽。

十五、競賽制度：

(一) 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，由大會決定之。

(二) 各組賽程，依兩年前(108 年)各組前四名列入種子隊，惟種子隊隊伍名稱不得更改，須與兩年前(108 年)相同。

十六、競賽賽程及抽籤日期：競賽賽程於抽籤後編定之，抽籤日期訂於 5 月 9

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於東港鎮公所三樓禮堂舉行，同時決定練習時間，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，當日未參加抽籤者，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（**不再另行通知**）。

十七、**領隊會議**：訂於**5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**於東港鎮公所三樓禮堂舉行，並發放大會秩序冊、選手證及相關資料。（**不再另行通知**）。

十八、**賽前練習**：

- （一）大會準備龍舟、划槳、舵、鼓、鼓槌及救生衣供各隊練習之用（大會規定：**上龍舟一定要穿大會提供的救生衣才可練習及比賽**）。
- （二）隊伍賽前練習時間自**5 月 24 日至 5 月 30 日**止，每天（1）08：30—09：50（2）10：10—11：30（3）15：00—16：20（4）16：40—18：00 四個時段。
- （三）**請各隊於排定練習時段派員隨隊訓練自家舵手，俾讓賽事能夠順利進行。**
- （四）地點：比賽會場（東港溪東港大橋至進德大橋間：本大會規定標示練習範圍內）。
- （五）每隊原則上有**4 次**賽前練習時間，但大會可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酌以調整練習次數。
- （六）請各參加單位於報名時自行填寫**4 個練習時段（各時段最多 8 個名額：大型龍舟最少四艘、小型龍舟最少二艘，剩餘二艘不限制）**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（**先報先選**）、**額滿為止**，請儘早報名以爭取較好練習時段。

- (七) 賽前練習時，選手必須遵守大會安全規定及現場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藉故下水游泳、嬉戲。如報名時未填寫練習時段或練習時間未到，視同放棄機會，大會不另行安排練習時間。
- (八) 為維賽事公平及人員安全，各隊非於排定之練習時段，一律不准下水練習。各隊練習人員未達規定槳手人數 $1/2$ 時，亦不准下水練習。
- (九) 大會免費提供各隊練習所用之龍舟、划槳、舵、鼓、鼓槌及救生衣等器材，各隊用完後須完整交還，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各隊須照價賠償。
- (十) 請各練習隊伍愛惜船隻及器具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各隊凡有故意丟棄破壞練習器材，或翻覆龍舟情事者，一律取消練習資格，並應照價賠償，若有違法情節時，依法究辦。
- (十一) 練習期間若遇天然災害（颱風、豪雨警報等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，為維護人員安全或順利賽事籌辦，大會有權決定停止練習，各參加隊伍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龍舟競賽者，均應遵照本規程所列之各項規定。
- (二) 競賽起、終點：東港大橋下游 400 公尺處為起點，原則上延伸 300 公尺為終點。
- (三) 凡參加競賽隊伍，須在比賽前 40 分鐘提交出賽隊員名單（如附件四）及選手證（限報名有案者），於檢錄處等候檢錄，不到者以棄權論（以後賽程不得參加）；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如經查覺有冒名頂替事實

者，即以棄權論（以後賽程不得參加）。各隊對比賽選手資格有疑問者，須在出賽前提出，賽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（四） 參賽選手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至檢錄處等候點名核驗（無選手證者不准參加比賽）。
- （五） 檢錄後不得離開檢錄處，否則以棄權論（以後賽程不得參加）。
- （六） 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、自行棄權或被大會判定為棄權者，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，並取消隊伍所有比賽成績及名次。如因故判定該場比賽失敗，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。
- （七） 每場比賽實際與賽人數，大型龍舟槳手不得少於 16 人，小型龍舟槳手不得少於 8 人，始可出賽，人數不足以棄權論（以後賽程不得參加）。
- （八） 各隊須按指定時間（比賽前 10 分鐘）將自己之龍舟划到競賽之起點，如故意遲延比賽時間，超過五分鐘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後賽程不得參加），不得異議。
- （九） 比賽時一律採用大會提供之龍舟、划槳、舵、鼓、鼓槌、救生衣，不可私帶，如發生上項情事，經查屬實該場比賽判定失敗論（仍可參加後續賽程）。
- （十） 龍舟出發前各隊應自行檢查木槳與器材有無損壞，若有損壞立即更換，比賽進行中若有破槳、斷槳、掉槳等情形仍繼續比賽，成績有效，不得要求重賽。
- （十一） 除因特殊情況，比賽場次之舵手由大會編定者不得更換（參賽隊伍

自聘舵手不在此限)，否則該場比賽判定失敗論（仍可參加後續賽程）。

（十二） 發令員未鳴槍前不得出發，否則以犯規論，二次犯規者，取消該隊競賽資格，以棄權論判定（以後賽程不得參加）。

（十三） 各隊須在抽定之航道內划行，抵達終點時，必須遵照規定航道划行至指定地點交船，不得阻礙比賽之進行，否則以阻礙比賽取消其競賽資格，棄權論判定（以後賽程不得參加）。

（十四） 抵達終點時，以奪標之先後，決定名次。

（十五） 大會判定之成績如有異議，應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提出申訴不得有暴力行為，否則取消競賽資格，棄權論判定（以後賽程不得參加）並應負法律上責任。

（十六） 比賽日期除因特殊情況，由大會宣布延期或停止舉行外，不受天候影響，照常比賽。

（十七） 比賽槍聲響後不論隊員或船上任何設備落水時皆不得要求停止，應照常進行比賽。

（十八） 如故意損壞船上任何設備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十九） 女子隊除舵手、鼓手、奪標手外，不得有男性參加，但男子隊可容許女性隊員報名參加。

（二十） 比賽時任何一隊在預備至槍響前，划槳要離開水面，但舵手不受此限。

（二十一） 在競賽過程中，任何一隊如衝出分道線，侵入他道妨礙對方，或衝

擊他舟者，均以違規論，由對隊晉級。

(二十二) 由大會編定舵手者，如舵手有任何失誤，不可歸咎大會，對比賽結果亦不能有任何異議。

(二十三) 標旗如未為奪標手取得時可由其他選手奪標，但奪標手不得私自攜帶其他裝備協助奪標，否則判定失敗（仍可參加後續賽程）。

(二十四) 奪標手取得標旗，標旗要離開旗座以示動作完成(未取得標旗視同未到達終點)。

(二十五) 各隊隊員之服裝應整齊劃一，各隊可自備隊旗一面。

(二十六) 比賽中如因天候因素，或主舵斷裂等不可抗力事故，以致無法控制龍舟方向，停止該場賽事，由審判委員會判定。

(二十七) 奪標手須在固定位置奪標，身體不得離開船身。各隊槳手一律採用坐姿划槳，違者判該隊輸一局，坐姿姿勢之判定係以槳手划槳時，臀部不離開座位為準，是否違規由大會檢查員判定。

(二十八) 若發現同時奪標現象(和局)應交換水道重賽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，但龍舟回到起點時，隊員應在舟上休息五分鐘，亦不得換人或補人。

(二十九) 公開男子組採二局，比賽奪標計時賽，以二局計時總和少者為勝，第一局以抽籤決定水道，第二局換水道，如二局計時總和時間相同，抽籤決定勝負。

(三十) 除公開男子組外，其餘各組均採一局賽（以抽籤決定水道），比賽最先奪標者為勝。

(三十一) 各隊伍出賽時，應全程穿著大會救生衣參加比賽。(練習時亦同)。

(三十二) 競賽期間，如有其他突發事件無法續賽，為本規程所未規定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處理。

二十、 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如規程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，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比照辦理，不得提出申訴，如發生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指導簽名，並附保證金 **3,000 元**，用書面（**如附件五**）於該場比賽完畢 **30 分鐘內** 向大會提出，申訴有效時保證金退回，否則沒收作為競賽經費用。

(三) 勝負判定之爭議：

1.應由領隊、指導、隊長之一人向終點裁判主任或裁判長，在下一場規定時間內提出口頭申訴，逾時不受理。(事後亦不再接受該場比賽勝負判定書面申訴)

2.口頭申訴時間，屬於第一、二局之勝負判定爭議，應在選手離開龍舟上浮橋之前，或加賽第三局發令之前提出，若屬第三局之判定勝負爭議，亦應在選手離開龍舟上浮橋之前提出。

(四) 選手資格之爭議：應由領隊、指導、隊長之一人向起點裁判於每場比賽之第一局發令之前，提出口頭申訴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十一、 獎勵：各組錄取若干名並頒發獎金、獎狀、獎盃或獎牌以茲鼓勵（獎

金均需由承辦單位依所得稅法辦理扣繳稅金)。(八隊以上取六名，七隊取五名，六隊取四名，五隊取三名，四隊取二名。**五至六名不進行比賽，並列第五名。****三隊以下不比賽，含三隊**)。獎金金額分配如下：

下：

(一) 公開男子組：第一名：20 萬

第二名：10 萬

第三名：5 萬

第四名：2 萬

第五名：1 萬

(二) 公開女子組：第一名：10 萬

第二名：5 萬

第三名：3 萬

第四名：2 萬

第五名：1 萬

(三) 學校機關團體組：第一名：10 萬

第二名：7 萬

第三名：5 萬

第四名：2 萬

第五名：1 萬

(四) 國中男女混合組：第一名：5 萬

第二名：3 萬

第三名：2 萬

第四名：1 萬

第五名：1 萬

二十二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「2022 屏東縣端午龍舟競賽」參賽隊伍簡介

隊名		組別	
領隊	姓名		
聯絡人	姓名		Line ID
	電話		手機
	E-mail		
簡介內容 (請於 200 字以內介 紹完畢)			

註：請將電子檔傳至 t223@mail.dunggang.gov.tw，不勝感激。

2022 屏東縣端午龍舟競賽報名表

大型龍舟 ☐ 小型龍舟 ☐

(加蓋印信)

組別： 隊名：

領隊： 指導： 管理：

編號	1 隊長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
姓名															
編號	16	17	18	19	20	舵手	鼓手	奪標手	替補	替補	替補	替補	替補	替補	
姓名															

舵手、鼓手及奪標手若為隊員內者，請任其空白。

連絡人： (電話： 行動：)

連絡地址：

Line ID：

註：

- 1.組別必須填寫，否則以手續不全處理，其分組為國中男女混合組、學校機關團體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- 2.各參加單位於 **4月18日至5月2日下午4時前**，親自將報名表送東港鎮公所民政課(一律親自報名)。【星期六(上午8時至下午4時)照常受理，星期日不受理。】
- 3.大型龍舟槳手 20 人，替補員：(機關團體組得列 6 名：男、女各 3 名、公開男子組得列 6 名)。

- 4.小型龍舟槳手 12 人，替補員：公開女子組、國中男女混合組得列 4 名。
- 5.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一人，管理為連絡人負責與大會連絡之責。為符合公平原則，所有組別之隊職員人數均依競賽規程所訂人數填寫，不得增加。
- 6.舵手資格不限，各隊必須自行派人擔任；由大會編定者除外。
- 7.本表須一式三份，一份留各單位自行存查，二份交大會（第一、二聯）。
- 8.本表不夠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

2022 屏東縣端午龍舟競賽 LINE 群組

2022 屏東縣端午龍舟競賽隊員相片黏貼表

隊伍名稱：

競賽組別：

聯絡人：

Line ID:

手機：

照片					
職稱					
姓名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照片					
職稱					
姓名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照片					
職稱					
姓名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
附註：

1. 本表由每報名隊伍貼寫一份，按隊長、槳手、舵手、鼓手、奪標手、替補選手順序貼寫。
2. 相片需提供足以識別為本人之一吋半身清晰彩色照片二張，其中一張實貼於方格上、一張繳交（背面務必填寫隊伍名稱、競賽組別、職稱、姓名）以便製作選手證（可用數位相機拍攝大頭照）。相片如有電子檔，請於報名時一併交付。
3. 本表不夠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貼寫。

2022 屏東縣端午龍舟競賽出賽人員名單

隊伍名稱：		競賽組別：	
比賽場次：	聯絡人：	手機：	
槳手			
1	2	3	4
5	6	7	8
9	10	11	12
13	14	15	16
17	18	19	20
舵手：			
鼓手：			
奪標手：			

附註：本表請自行影印。

2022 屏東縣端午龍舟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		
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			
申訴事實				
證據或證人				
單位領隊 (簽章)		單位指導 (簽章)		
裁判長 意 見	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	
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				
年 月 日 時				

附註：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，概不受理。